# 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

校国资字[2004]83号

## **一、  总  则**

       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购置的计算机软件的管理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精神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        第二条 资产使用权归属我校所有、利用学校预算经费（含教育事业费、其他专项经费）单独购买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计算机成套软件，适用本办法。
        第三条 计算机软件管理采取类同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并计入我校固定资产仪器设备总值，归类为国家教育部分类目录05类。

## **二  、计算机软件的购置程序**

        第四条 计算机软件的购置应根据各单位的教学、科研及行政的实际需要，在已落实购置经费的前提下，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申购表》，价值超过10万元的软件应附可行性论证报告，国防科技涉密项目应做好保密工作，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包括项目名称、编号、应用领域等。经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查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。可行性论证报告主要内容为：
        1．工作任务的必要性、紧迫性及工作量预测；
        2．先进性和适用性，包括软件适用学科范围、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；
        3．各类工作人员的配备及技术力量，管理能力，投资效益预测及风险，同时要预测5—8年使用发展情况；
        4．校内、外共用方案。
        第五条  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计算机软件和学科专家、计划管理部门、财务、审计等方面专业人员，对单价lO万元以上的软件进行购置可行性论证，论证通过后报主管校长审批。
        第六条 接到批准通知后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对外招标，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评标，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。

## **三  、计算机软件的验收**

        第七条 计算机软件购置回后，必须办理验收手续，其流程同仪器设备验收手续，具体程序为：
        1)价值1—10万元(不含10万元)的计算机软件，由经办人填写“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验收单”，经设备管理人、经费负责人签字后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登记手续，财务凭国有资产管理处打印的资产验收单报销。
        2)价值10万元以上计算机软件，比照《武汉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验收程序执行。

## **四 、计算机软件的管理**

        第八条 凡在学校登记的计算机软件，要认真保管，单位保管员应经常检查，保证软件稳妥、完整，学校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抽查。
        第九条 要注意保护知识产权，不得进行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。
        第十条 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前提下，尽量提高软件的共享程度，提高软件的利用率。

## **五 、 计算机软件的报废、报失手续**

        第十一条 当计算机软件由于技术进步、丢失、过时，或者其它原因需要报废、报失时，需要单位资产管理人员领取报废单、报失单，由软件责任人、保管员、单位负责人填写并且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下帐手续。

## **六  、其 它**

        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        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